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3204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3202 号)，涉及我镇 11 家经营者和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石排然记蔬菜店销售的酸菜产品

东莞市石排然记蔬菜店销售的酸菜产品(购进日期：2024-9-13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店有上述同批次的酸菜产品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酸菜 2 桶，每桶重 7.5 公斤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。

二、东莞市石排建能食品店销售的酸菜产品

东莞市石排建能食品店销售的酸菜产品(购进日期：2024-9-13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的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店有上述同批次的酸菜产品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酸菜5桶，每桶重7.5公斤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。

三、东莞市石排添业餐饮店加工制作的招牌烧鹅（小份）

***不含米饭（自制）产品**

东莞市石排添业餐饮店加工制作的招牌烧鹅（小份）*不含米饭（自制）产品（加工日期：2024-10-10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店有上述同批次的招牌烧鹅（小份）*不含米饭（自制）产品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制作了1只涉案招牌烧鹅，以招牌烧鹅（下庄）1份、招牌烧鹅（小份）3份、金牌烧鹅1份售出，剩余1份招牌烧鹅（小份）未售出丢弃或食用了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。

四、东莞市石排红树林西餐厅加工制作的烧鹅/例(不配白饭)(自制)产品

东莞市石排红树林西餐厅加工制作的烧鹅/例（不配白饭）（自制）产品(加工日期：2024-10-10)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店有上述同批次的烧鹅/例（不配白饭）（自制）产品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制作了1只涉案烧鹅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。

五、东莞市石排旺五角餐饮店加工制作的白切鸡(半只)(自制)产品

东莞市石排旺五角餐饮店加工制作的白切鸡(半只)(自制)产品(加工日期：2024-11-6)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店有上述同批次的白切鸡(半只)(自制)产品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制作了1只涉案白切鸡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

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。

六、东莞市柏菲酒店有限公司加工制作的飘香手撕鸡（自制）产品

东莞市柏菲酒店有限公司加工制作的飘香手撕鸡（自制）产品（加工日期：2024-11-6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公司有上述同批次的飘香手撕鸡（自制）产品。经调查，该公司共加工制作了2只涉案飘香手撕鸡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该公司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。

七、东莞市石排勇瑞小食店加工制作的烧鸭（自制）产品

东莞市石排勇瑞小食店加工制作的烧鸭（自制）产品（加工日期：2024-11-6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店有上述同批次的烧鸭（自制）产品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

制作了 1 只涉案烧鸭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。

八、东莞市石排永萍餐饮店加工制作的烧鸭咧牌（自制）产品

东莞市石排永萍餐饮店加工制作的烧鸭咧牌（自制）产品（加工日期：2024-11-6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店有上述同批次的烧鸭咧牌（自制）产品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制作了 1 只涉案烧鸭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。

九、东莞市石排金保姆餐饮店加工制作的白切鸡（半只）（自制）产品

东莞市石排金保姆餐饮店加工制作的白切鸡（半只）（自制）产品（加工日期：2024-11-6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

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店有上述同批次的白切鸡（半只）（自制）产品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制作了1只涉案白切鸡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。

十、东莞市石排勇瑞小食店加工制作的白切鸡（自制）产品

东莞市石排勇瑞小食店加工制作的白切鸡（自制）产品（加工日期：2024-11-6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店有上述同批次的白切鸡（自制）产品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制作了2只涉案白切鸡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。

十一、东莞市石排新家地饮食店加工制作的烧鹅例牌（自制）产品

东莞市石排新家地饮食店加工制作的烧鹅例牌（自制）产品（加工日期：2024-11-6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

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店有上述同批次的烧鹅例牌（自制）产品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制作了 1 只涉案烧鹅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。

十二、东莞市石排米咖餐饮店加工制作的白切鸡/半只（不配米饭）（自制）产品

东莞市石排米咖餐饮店加工制作的白切鸡/半只（不配米饭）（自制）产品（加工日期：2024-11-6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店有上述同批次的白切鸡/半只（不配米饭）（自制）产品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制作了 1 只涉案白切鸡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。

十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

2025 年 4 月 14 日